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重訴字第398號

原　　告　鵬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邁德
訴訟代理人　李文娟律師
　　李嘉泰律師
　　葉昱廷律師
被　　告　羅一鈞

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但經原告聲請時，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第一項但書移送案件，應繳納訴訟費用。」，分別經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於本院刑事庭107年度易字第833號詐欺案件審理時，對於刑事案件之被告羅一鈞主張為侵權行為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惟被告羅一鈞部分業經本院刑事庭諭知無罪在案，本院刑事庭依原告之聲請，參照上開規定，於民國108年5月23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移送本院民事庭，依上開說明，原告自應繳納此部分之裁判費。按本件原告先位訴之聲明請求被告羅一鈞應與被告張勛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壹仟肆佰叁拾玖萬壹仟元，備位聲明請求被告羅一鈞應與同案被告張勛連帶給付原告肆佰叁拾玖萬壹仟元，其先位聲明價額高於備位聲明，即應以先位聲明核為開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是以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壹拾叁萬捌仟柒佰貳拾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對被告羅一鈞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幸娥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　　日

書記官　丁于真